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商酒务镇国占蒸馍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2410421MA48653T4W
法定代表人	孙国占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罚（2022）1-071号
违法事实	2022年7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宝丰县商酒务镇孙官营村560号的宝丰县商酒务镇国占蒸馍店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发现该蒸馍店使用的40袋规格为25KG/袋，生产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的小麦粉，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执法人员现场依法拍照取证，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宝市监责改[2022]1-4008号）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宝市监当罚[2022]1-4005号）。责令宝丰县商酒务镇国占蒸馍店立即予以改正采购食
处罚依据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罚款壹仟壹佰元整（¥：110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2/09/02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梓园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1410421MA9FJTQ99T
法定代表人	肖彦芬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罚（2022）1-057号
违法事实	当事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生产销售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涉嫌假冒专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2478元；罚款2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2/09/15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东城叶记豆腐菜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2410421MA40T9CG4Q
法定代表人	叶文旭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罚（2022）1-091号
违法事实	当事人销售超过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的食品，经责改后在规定时间内未申请变更经营项目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罚款2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2/09/23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顺子网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1410421MA40AKAU22
法定代表人	郭英杰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罚（2022）1-092号
违法事实	当事人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罚款35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2/09/23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旺禾农资经营门市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2410421MA9GGPB382
法定代表人	袁国欣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罚（2022）1-089号
违法事实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罚款48960元，没收违法所得168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2/09/27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济世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1410421MA9FK3MD0K
法定代表人	王巧线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罚（2022）1-090号
违法事实	当事人驻店药师不在岗也未挂牌告知消费者经营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罚款5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2/09/30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男姐中式快餐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2410421MA9JXBD1Y
法定代表人	杨亚男
行政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罚（2022）1-093号
违法事实	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八）项，根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警告；罚款10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2/09/30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